#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文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90號），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文泉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丁文泉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行經張清波所有位在雲林縣○○鄉○○村○○00號之案發時為無人居住之建築物（下稱本案建築物）前時，見與本案建築物相連之倉庫小型鋁門（下稱小門）未緊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及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先將其所駕駛之車輛停放於本案建築物前，徒手進入該倉庫內後，以目光掃視確認有無有價值之回收物，因未發現可供回收變賣之物品後，而接續前開犯意，離開該倉庫後，再以徒手開啟本案建築物左側通往客廳未上鎖之鋁門，而進入本案建築物客廳內。適張清波之子張仕友駕車路過本案建築物，發現本案建築物外停放有陌生車輛，且小門遭人開啟，隨即去電聯絡張清波，並循開啟之小門進入，而發現當時人在客廳內之丁文泉，並報警處理，丁文泉始未竊得財物。

㈡案經張清波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文泉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偵卷第47至49頁、本院易字卷第25至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清波及證人張仕友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1至13、21至23頁），並有現場照片共27張（偵卷第29至31頁、第63至85頁）、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偵卷第59至60頁）、本案建築物現場配置草圖1紙（偵卷第6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偵卷第3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按所謂「住宅」，乃供人居住之宅第，故侵入住宅竊盜罪之「住宅」，固不必行竊時有人在內，但須已有人實際遷入居住為條件，僅將傢俱物品存放其內，定期整理清掃，尚難認係實際遷入居住（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行竊之本案建築物案發當時尚在整修中，雖有傢俱擺放於建築物內，但無人居住其內一節，業據告訴人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4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單中表明，又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以當庭撥打電話方式向告訴人確認（本院易字卷第31頁），並有現場照片共27張（偵卷第29至31、63至85頁）在卷可佐，是本案建築物，自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難認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住宅」、「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要件相符，然其未經同意，擅自侵入本案建築物之舉，仍應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建築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容有誤會，已如前述，然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上開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間，二者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諭知被告該部分所涉罪名（本院易字卷第26頁），應無礙其

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一併說明。至公訴意旨亦認被告係涉犯刑法306條第1項侵入他人住宅，然本案建築物並非有人居住之住宅，業如前述，惟被告所犯條項相同，此僅係因行為客體認定不同而有異，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㈢被告基於行竊之目的侵入他人建築物，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所為，應就被告所為上開複數舉動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竊盜未遂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未遂罪處斷。

㈣被告已著手於竊盜之犯罪行為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賺取金錢，率爾侵入他人建築物而欲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觀念，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本件未實際導致告訴人財產上損失，而告訴人亦表示因沒有損失不追究被告責任之意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兼衡被告自陳其家中尚有配偶及2名子女，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資源回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易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06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